

## 4-3 課程名稱及學習節數

### 陸、課程發展規劃與特色

#### 一、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		教育階段		國民中學			
				第四學習階段			
				七	八	九	
		領域/科目				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	5	5	5
			英語文		3	3	3
		數學		4	4	4	
		社會	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		3	3	3
		自然科學	理化、生物、地球科學		3	3	3
		藝術	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		3	3	3
		綜合活動	家政、童軍、輔導		3	3	3
		科技	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		2	2	2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、體育		3	3	3
				領域學習課程		29 節	29 節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國際視野		1	0	0
			閱讀指導		2	1	0
			社會議題探究		0	1	1
			科學探究		0	1	0
			科學實踐		0	0	1
			遇見經典		0	0	1
			時事英文		0	0	1
			全人教育		1	1	1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聯課活動		1	1	0
		其他類課程	週會		1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職業教育		特教班 A 班 (2)	特教班 B 班 (3)	學習中心 (2)
			生活管理		特教班 A 班 (2)	特教班 B 班 (1)	學習中心 (0)

		社會技巧	特教班 A 班 (1)	特教班 B 班 (0)	學習中心 (2)
		動作機能	特教班 A 班 (0)	特教班 B 班 (1)	學習中心 (0)
		溝通訓練	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(2)		
		議題探究及國際教育 (情意課程及創造力課程)	英資班七年級 (1)		
		創造力及領導力課程	英資班八年級 (1)		
		獨立研究	數資班七年級 (1)	數資班八年級 (1)	
		彈性學習課程	6	6	6
學習總節數			35 節	35 節	35 節

備註：

1. 部定課程（領域學習課程）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 7-9 年級 29 節。
2. 校訂課程（彈性學習課程）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 7-9 年級 3-6 節。
3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四學習階段 7-9 年級 32-35 節。
4. 校訂課程（彈性學習課程）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（）表示；（）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